

证券代码：833706

证券简称：博远高科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深圳市博远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7 日 10:00-12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

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706	博远高科	2021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 120 号福洪大厦 1113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 120 号福洪大厦骏泰豪商务中心 11 层 1113 号，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永香路东 21 号江南大厦 2 楼 201-5，同时，由于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，拟对原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如下：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四条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 120 号福洪大厦骏泰豪商务中心 11 层 1113 号，拟变更为公司住所：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永香路东 21 号江南大厦 2 楼 201-5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郑晓彬、李廷希、郑晓英、吴淑慧、于军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上述五位候选董事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，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三届董事会就任之前，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提名郑晓萍、王学凯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，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上述两位候选监事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，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三届监事会就任之前，第二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1.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2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3.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4. 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5月27日09时30分至9点5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120号福洪大厦1113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郑晓彬 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

社区永福路 120 号福洪大厦 1113 联系电话：0755-83273666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深圳市博远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 《深圳市博远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博远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0 日